

深圳市[水头沙—洋畴湾]海域详细规划

深圳市海洋发展局

二〇二六年七月

依据《深圳经济特区海域使用管理条例》，深圳市[水头沙—洋畴湾]海域详细规划通过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建筑与环境艺术委员会 2026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，2026 年 6 月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审批通过，现予以公布。

规划包括文本及图表两部分。

文 本

目 录

1 规划总则	1
2 目标定位	3
3 生态保护	4
4 海域利用	7
5 公共设施	13
6 安全防灾	14
7 市政交通	15
8 海岸设计	17
9 规划实施	20

1 规划总则

- 1.1 水头沙—洋畴湾海域详细规划（以下简称本规划），规划范围为水头沙—洋畴湾海域，面积约 619.5 公顷。海域以海岸线为界，北至水头沙海岬角，南至吉坳湾沙滩，西至深圳港锚地。
- 1.2 研究范围包括相邻海域和陆域空间。海域为水头沙、畚吓、洋畴湾等周边海域；陆域为水头沙村、南澳墟、畚吓村等陆域重要空间。
- 1.3 本规划范围内的海域使用及开发建设活动应遵守本规划的有关规定，并符合国家、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等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技术规范。
- 1.4 本规划的主要规划依据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《深圳经济特区海域使用管理条例》《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《深圳市大鹏新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《广东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《深圳市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（2018—2035）》《深圳市海上客运和休闲码头专项规划（2025—2035 年）》等，同时衔接《深圳市龙岗 403—01 号片区[南澳中心区]法定图则》。

1.5 本规划涉及的技术指标主要依据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《海域使用分类》（HY/T 123-2009）、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海洋生态环境》（HJ 1409—2025）、《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552—2018）、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》等确定。

1.6 本规划实行用海分区和海块两级管控。其中，用海分区明确主导功能和兼容功能，为一级用海类型；海块是对用海分区的细化指引，为二级或三级用海类型。各用海类型及相关管控要求详见“图表”。

1.7 本规划强制性内容包括：

（1）生态保护要求，包括生态保护区、生态控制区、岸线管控类型等；

（2）用海分区的主导功能及兼容功能；

（3）其他需要控制的强制性内容。

1.8 本规划由市海洋主管部门负责解释。

2 目标定位

2.1 规划原则：海陆统筹、保用一体、以人为本、安全韧性。

（1）海陆统筹：强化海陆空间资源协同，推进海陆生态环境、功能结构、景观风貌、配套设施的一体化融合发展。

（2）保用一体：科学开展珊瑚保育、海岛和沙滩修复，提高海洋生态系统多样性和稳定性，支撑海洋可持续发展。

（3）以人为本：完善滨海公共服务配套，提升滨海休闲体验与品质。

（4）安全韧性：建设韧性基础设施，兼顾安全、生态与滨海活力，稳固城市安全基本盘。

2.2 功能定位：以“文旅活力海湾”为定位，海域以滨海游憩和文体娱乐为主，融合海上交通、渔业、生态养护等功能，整体打造大鹏海上门户、山海渔旅胜地、海上运动小镇。

2.3 总体布局：规划范围内包含海洋发展区 555.3 公顷、生态保护区 64.2 公顷。规划构建“一带三区”的陆海布局结构。

“一带”指以沙滩、海水浴场和滨海公共空间为核心的滨海活力带；“三区”为水头沙用海分区、海贝湾—南澳用海分区、畚吓湾—洋畴湾用海分区。

3 生态保护

3.1 生态保护区：包括EH01-01、EH01-02、EH01-03、EH01-04、EH01-05，面积为 42810 平方米，主要保护以珊瑚群落为主的海洋生态系统；以及EH01-06、EH01-07，面积为 598803 平方米，主要保护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；上述海域空间均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，须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。

3.2 岸线管控：本规划范围内海岸线总长度为 9642 米，实行分类管控。

(1) 严格保护岸线长度为 5404 米，为基岩岸线和砂质岸线。除国防安全需要外，禁止建设永久性建筑物；禁止围填海、开采海砂、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。经科学论证，不损害海岸线原有形态或生态功能的，可在严格保护岸线保护范围内实施的项目包括：跨海桥梁和透水构筑物；海底隧道和海底电缆管道；无需对海岸线进行改造施工的港池、蓄水以及离岸取、排水口，浴场、游乐场、专用航道、锚地及其他开放式项目；生态修复和防灾减灾工程；已建构筑物等用海用岸活动的继续使用和升级改造。

(2) 限制开发岸线长度为 653 米，为下企沙段海岸线。严格控制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海岸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，严

控城镇开发、产业发展、基础设施建设等占用岸线，预留未来发展空间。

- (3) 优化利用岸线长度为 3585 米，为人工岸线。为沿海地区产业优化升级提供空间，需占用海岸线的建设项目宜集中布局，集约利用海岸线资源。

3.3 海岸带建设核心管理区和协调区：砂质岸线向陆延伸 50 米以及其他自然岸线、人工岸线向陆延伸 35 米的地带为海岸带建设核心管理区，该范围内的建设行为以公共性为主，有条件的岸段主要安排公园绿地、广场等公共开放空间；允许建设港口、码头、道路等交通设施，市政设施，军事设施，滨海公共设施，小型商业设施，以及其他经论证可行的项目。海岸带新建及更新项目应严格落实管控退线要求，已批未建项目宜按管控要求进行方案优化。相关规划特殊要求地区，建设后退管控距离可结合城市设计研究及科学论证做适当调整。海岸线向陆延伸 100 米的地带为海岸带建设协调区，该范围内应加强海洋生态安全保护和陆海功能协调，强化滨海公共开放性。

3.4 岸线整治修复：推进生态海堤建设，柔化人工岸带，提升应对灾害的韧性，增强自然景观与生境的连通性，恢复沿岸地区滨海游憩的公共属性。海堤建设应预留滨海慢行空间，兼

顾滨海休闲需求。

- 3.5 沙滩管控：水头沙为浴场型沙滩，海贝湾、蓝宝石（巴厘岛）、下企沙、望鱼角、洋畴湾为休憩型沙滩，畚吓、洋畴角、公湾、吉坳湾为管控型沙滩。后续可结合片区旅游开发需求、码头等配套设施建设情况和交通可达性提升情况，按程序调整洋畴湾、公湾和吉坳湾等沙滩的类型。
- 3.6 沙滩修复：加强下企沙、蓝宝石（巴厘岛）等沙滩的监测和修复，保持沙滩稳定性。
- 3.7 海洋生物保育：加强珊瑚礁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，严禁采挖珊瑚，维护海域环境质量，保障珊瑚群落生境稳定，科学修复退化受损珊瑚礁生态系统。保护海藻场生境，保护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，严格执行海洋伏季休渔制度，支持养护型海洋牧场建设，可适度开展科研、科普及生态旅游活动。
- 3.8 海洋污染防治：加强南澳渔港和畚吓湾避风塘综合环境治理，禁止船舶向海域排放污水等污染物。禁止船舶使用含硫量超标的船用燃油，鼓励使用清洁能源船舶。
- 3.9 海洋环境监测：监督陆源污染物排海，保护海洋生态环境。浴场项目用海应符合《海水浴场服务规范》（GB/T 34420—2017）、《海洋沉积物质量》（GB 18668—2002）等要求。

项目用海执行不低于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。

- 3.10 上述条款依据《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》《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《广东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和《深圳市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（2018—2035）》确定，若因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政策、规划和管理要求发生调整，以调整后的要求为准。

4 海域利用

- 4.1 水头沙用海分区H01：海域面积 96.5 公顷，主导功能为游憩用海，兼容交通运输用海和特殊用海。严格保护砂质岸线和基岩岸线，科学布局海上游憩空间及配套工程用海，避免砂质岸线侵蚀。维持海洋生物丰度不减少，保持现有海水水质不降低。

- （1）H01-01 为文体休闲娱乐用海（QH2），海域面积 197455 平方米，用海方式为开放式和构筑物。海域设置海水浴场，水深 1.5 米以内为海水浴场浅水区，水深 1.5 至 3 米为海水浴场深水区，海水浴场相邻沙滩设置救生台，间距不大于 50 米；海水浴场西侧海域可开展海上休闲运动，活动范围与西侧海堤不少于 50 米安全距离，且与南澳口岸码头及船舶进出港航线保持安全距离；活动范围通过浮标或防鲨网等隔离

设施界定；开展海上休闲运动前，应做好相关安全论证，确保休闲活动与通航安全。海水浴场东侧以观光和休闲赶海功能为主。海堤建设应预留滨海慢行空间，兼顾滨海休闲需求。

(2) H01-02 为港口用海 (JH1)，海域面积 168301 平方米，用海方式为构筑物和港池、蓄水等。海域建设南澳码头工程(口岸)项目，不得开展影响码头正常运行的用海行为。船舶进出港应降低航速，减轻对水头沙海水浴场的影响。

(3) H01-03 为航运用海 (JH2)，海域面积 599153 平方米，用海方式为构筑物和开放式。不得开展影响航运安全的用海行为，船舶进出港应减缓航速，与H01-01 的海水浴场和海上休闲运动区域、以及与人工鱼礁保持不少于 100 米的安全距离。保障万吨级船舶接驳或靠泊的相关设施建设。

4.2 海贝湾—南澳用海分区H02：海域面积 201.8 公顷，主导功能为游憩用海，兼容交通运输用海、特殊用海和渔业用海。严格保护砂质岸线和基岩岸线，科学布局海上游憩空间及配套工程用海，避免砂质岸线侵蚀。维持海洋生物丰度不减少，保持现有海水水质不降低。逐步提升人工岸线使用效率，促进岸线复合功能利用，加强渔港污染防治，逐步提升海洋环境质量。

(1) H02-01 为文体休闲娱乐用海 (QH2), 海域面积 370387 平方米, 用海方式为构筑物和开放式。海域可开展海上休闲娱乐活动, 以帆船、帆板、桨板等非机动类活动为主, 活动范围应避让渔船作业范围。蓝宝石 (巴厘岛) 沙滩和海贝湾沙滩周边海域可开展潜水活动, 活动范围通过浮标等界定, 主要开展观光浮潜活动, 适度开展珊瑚群落浮潜项目。在海域使用论证工作中应重点分析项目用海对珊瑚资源的影响, 建立珊瑚资源长期跟踪监测体系, 当监测指标超阈值时, 应及时采取措施或暂停活动。鼓励建设海上舞台等设施, 开展非遗文化活动。保障南澳双拥综合码头、南澳渔港升级改造和企下休闲码头建设。开展海上休闲运动前, 应做好相关安全论证, 确保休闲活动与通航安全。

(2) H02-02 为文体休闲娱乐用海 (QH2), 海域面积 1426749 平方米, 用海方式为开放式。海域可开展海上休闲娱乐活动; 开展海上休闲运动前, 应做好相关安全论证, 确保休闲活动与通航安全。严格保护火烧排及周边生态环境, 不得改变海岛地形地貌与自然风貌, 严格保护海岛植被、周边海域珊瑚群落等生物资源, 严格保护海岛自然岸线, 除因科学研究、观测监测、科普教育等需要开展相关活动及设施建设外, 不得开展其他利用活动。

(3) H02-03 为渔业基础设施用海 (YH1), 海域面积 70518 平方米, 用海方式为构筑物和开放式。海域保障南澳双拥码头和南澳渔港升级改造, 南澳渔港内可搭建临时海上平台, 服务节庆活动, 但应保障船舶正常进出渔港。

(4) H02-04 为渔业基础设施用海 (YH1), 海域面积 149152 平方米, 用海方式为构筑物和港池、蓄水等。海域保障南澳双拥码头和南澳渔港升级改造, 兼顾公务、客运与休闲功能, 建设公共泊位。

4.3 畚吓湾—洋畴湾用海分区H03: 海域面积 321.3 公顷, 除生态保护区外, 主导功能为游憩用海, 兼容交通运输用海、特殊用海和渔业用海。涉及生态保护区的, 须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, 严格保护砂质岸线和基岩岸线。生态保护区以外区域, 科学布局海上游憩空间及配套工程用海, 保持现有海水水质不降低。

(1) H03-01 为文体休闲娱乐用海 (QH2), 海域面积 282561 平方米, 用海方式为开放式和构筑物。划定渔船作业和停泊水域, 并加强管理。海域可开展海上休闲娱乐活动, 以帆船、桨板等非机动类活动为主, 活动范围应避让渔船作业和停泊水域。可利用现状堤岸改造靠泊点, 供帆船、桨板等海上运动设施上岸。

- (2) H03-02 为文体休闲娱乐用海 (QH2), 海域面积 822597 平方米, 用海方式为开放式和透水构筑物。鼓励发展海洋种业, 按照适度、集约原则开展水产育种活动; 鼓励开展立体用海, 利用海床、水体、水面复合开展水产养殖、育苗等活动; 可建设休闲渔业平台, 开展科普教育、观光旅游等休闲活动。
- (3) H03-03 为增养殖用海 (YH2), 海域面积 289389 平方米, 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和开放式。海域现状为大鹏湾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人工鱼礁项目, 鼓励开展养护型海洋牧场建设, 持续改善海洋生态环境; 鼓励建设景观型人工鱼礁, 适度开展潜水活动。
- (4) H03-04 为文体休闲娱乐用海 (QH2), 海域面积 154975 平方米, 用海方式为开放式。建议将洋畴湾沙滩调整为浴场型沙滩, 待沙滩类型调整完成后, 海域可设置海水浴场, 水深 1.5 米以内为海水浴场浅水区, 水深 1.5 至 4 米为海水浴场深水区, 活动范围通过浮标或防鲨网等隔离设施界定; 海水浴场相邻沙滩设置救生台, 间距不大于 50 米。海水浴场外围的其他海域开展海上非机动活动。开展海上休闲运动前, 应做好相关安全论证, 确保休闲活动与通航安全。
- (5) H03-05 为科研教育用海 (TH2), 海域面积 35235 平方米, 用海方式为开放式和透水构筑物, 海域保障现代化海洋牧场

配套平台项目建设，用于开展科学研究试验、海洋生物多样性科普研学、珊瑚种植等活动。

(6) H03-06 为文体休闲娱乐用海 (QH2)，海域面积 739216 平方米，用海方式为开放式和透水构筑物。鼓励发展海洋种业，按照适度、集约原则开展水产育种活动；鼓励开展立体用海，利用海床、水体、水面复合开展水产养殖、育苗等活动。可建设休闲渔业平台，开展科普教育、观光旅游等休闲活动。

(7) H03-07 为文体休闲娱乐用海 (QH2)，海域面积 247178 平方米，用海方式为开放式。海域可开展海上休闲娱乐活动，以海上非机动活动为主，机动类与非机动类活动应通过浮标等确定边界。建议将公湾沙滩调整为休憩型沙滩，建设滨海公园并对公众开放，推动在洋畴湾花园内建设滨海公园相关旅游配套设施。公湾沙滩西侧海域可开展潜水活动，活动范围通过浮标等界定，主要开展观光浮潜活动，适度开展珊瑚群落浮潜项目；在海域使用论证工作中应重点分析项目用海对珊瑚资源的影响，建立珊瑚资源长期跟踪监测体系，当监测指标超阈值时，应及时采取措施或暂停活动。开展海上休闲运动前，应做好相关安全论证，确保休闲活动与通航安全。洋畴湾花园码头为休闲码头，现状已建成，可作为游艇、帆船和休闲船应急使用，近期可不设置公共泊位。

4.4 本规划所确定的用海类型是对未来海域使用的管控与指引。

现状已办理用海手续的项目用海与本规划所确定用海类型不符的，可继续保持其原有的使用功能。

4.5 本规划的海块边界线，在规划管理与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海块进行合并、细分或调整。实线表达的海块边界线为已确权用海，虚线表达的海块边界线为弹性规划边界，项目用海边界线可结合海域使用论证确定。

5 公共设施

5.1 水头沙沙滩、洋畴湾沙滩宜与相邻陆域规划建设滨海公园，并对公众开放。推动南澳渔港和南澳墟镇升级改造，加强非遗文化保育宣传等公共设施建设。

5.2 滨海公共设施主要服务于浴场和滨海公园的游客，本规划确定的滨海公共设施的类型、规模为指引性内容，建议在陆域法定规划中衔接落实。

表 1：滨海公共设施规划一览表

配套设施类型	配套设施规模
安全服务设施	水头沙和洋畴湾各设置 1 处，包括警务室和急救点。

公园管理设施	水头沙 1 处，不小于 200 平方米；洋畴湾 1 处，不小于 125 平方米。
卫浴设施	水头沙公共厕位不少于 150 个，淋浴头不少于 170 个；洋畴湾公共厕位不少于 70 个，淋浴头不少于 70 个。
文化设施	南澳墟镇 1 处，建设文化活动中心。

5.3 滨海公共设施主要设置在海岸带建设核心管理区，建议和陆域配套设施共建共享。鼓励滨海公共设施推进适老化、适儿化建设，因地制宜配套建设第三卫生间和母婴室。卫浴设施宜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方式布局，峰值时段可增设流动厕所。

6 安全防灾

- 6.1 本规划范围内海堤防潮标准、内涝防治标准依据《深圳市防洪（潮）及内涝防治规划（2021—2035）》确定，提升滨海地区对气象和海洋灾害的适应和恢复能力。鼓励开展现状海堤的生态化改造，统筹考虑安全、生态、景观和岸线活力，因地制宜建设生态海堤。
- 6.2 海域利用应加强海洋灾害、水上交通、危险化学品等安全防范。

6.3 安全防灾设施：船舶避风避难设施可结合H01-02 南澳口岸码头、H02-03 南澳双拥码头（南澳渔港）和H03-01 畚吓湾海域设置，海上救援设施可设置在南澳口岸码头、南澳双拥码头（南澳渔港）及相关码头和靠泊点，可结合潮汐等水文特点设置浮动式临时应急救援靠泊点。

6.4 锚地安全风险防范：本片区内相关设施建设布局应与周边锚地安全管理相协调，应结合未来陆海发展需求适时优化锚地布局。

7 市政交通

7.1 本规划有 2 处综合码头、2 处休闲码头、2 个靠泊点。码头详细布局及规模应在海域使用论证中明确。

（1）南澳口岸码头为综合码头，具有客运和休闲功能，可设置客运船、旅游船、游艇、帆船泊位，可根据实际需求设置海上执法与应急救援船泊位。

（2）南澳双拥码头为综合码头，具有客运和休闲功能，可设置客运船、旅游船、游艇、帆船、休闲船泊位，可根据实际需求设置海上执法与应急救援船泊位。

（3）企下码头为休闲码头，主要保障片区旅游发展需要，服务休

闲船舶停靠，可设置游艇、帆船泊位。

(4) 洋畴湾花园码头为休闲码头，现状已建成，作为游艇、帆船和休闲船应急使用。

(5) 畚吓湾、吉坳湾靠泊点，主要服务中小型船只临时停靠（即停即走），满足游客休闲需求。规划靠泊点位置为建议性选点，靠泊点数量、位置和建设方式可根据城市发展需要，经技术论证和主管部门批准后具体确定。

7.2 综合码头宜配备候船厅、停车场、船舶吊装、下水坡道、干仓，以及供电、给水、消防、通信、燃料补给、环保和安全等设施，涉及口岸的还应具备口岸查验等功能和设施。

7.3 休闲码头宜配备船舶吊装、下水坡道、干仓，以及供电、给水、消防、通信、燃料补给、环保和安全等设施。

7.4 新建码头应按照港口经营管理相关规定，做好船舶污染物、废弃物接收和应急处理。

7.5 用海项目的污水应处理达标后排放，或接入相邻陆域市政系统处理；鼓励加强海洋垃圾的收集处理，推行可再生资源的利用。

7.6 本片区开发建设活动应按照“城市蓝线”和水利管理相关要求，保障行洪安全。

8 海岸设计

8.1 为彰显海洋资源特色，推动构建山海互望、海陆联动的整体海岸带风貌格局，本规划从空间形态、公共活力、交通衔接与建筑风貌等方面，系统梳理识别水头沙、洋畴湾的海湾、海岬角、海岛等有价值的海洋风貌元素，有机协同水头沙、洋畴湾片区的陆域城市空间以及英管岭、枫浪山等自然山体资源，进一步强化对海陆一体格局的引导与管控。

8.2 空间形态

(1) 公共眺望点：宜将海贝湾滨海公共空间、海贝湾滨海栈道、南澳广场、及南澳双拥码头等海岸开敞空间设置为片区公共眺望点，宜将海上观光航线、南澳口岸码头防波堤、南澳双拥码头防波堤、休闲渔业平台等设置为海上公共眺望点，作为片区空间形态控制的核心要素，打造从海看陆的精彩场景，营造山海交织一体的眺望效果。

(2) 特征海岸景观：宜将水头沙海岬角、水头沙沙滩、洋畴湾沙滩、火烧排海岛、南澳渔港、洋畴湾基岩海岸等设置为代表片区海洋特色的特征性景观，宜将水头沙-南澳口岸码头海域、南澳渔港海域等作为特征性水面，引导城市建设，控制建筑高度，保障在英管岭、枫浪山等山顶标志性眺望点 70%

以上的可见度，增强滨海景观在城市中的显示度。

(3) 视线廊道：宜控制英管岭-水头沙、坪西路-水头沙沙滩、上企沙-火烧排海岛、南澳墟镇-南澳渔港、枫浪山公园-南澳双拥码头、大毛田水库-洋畴湾沙滩等山海视线廊道，宽度不宜小于 50 米，视线廊道内应限制建筑高度。

(4) 滨海建筑高度：建筑高度依山海走势，高度从山向海逐级递减，建筑高度比海岸线距离不宜大于 1:2。滨海首排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（不含已批），严格控制建筑起伏与通透效果，塑造高低错落的城市天际线，重要建筑或局部区段，可结合城市设计、个案研究确定。

8.3 公共活力

(1) 腹地连接路径：宜重点控制水头沙社区至水头沙沙滩、南澳墟镇至南澳渔港的腹地连接路径，保障舒适、无障碍的慢行环境，沿线宜设置尺度宜人的文化与商业设施，鼓励沿线建筑首层架空，塑造功能活跃街道空间。

(2) 垂水公共通道：临海新建街区宜设置垂水公共通道，适宜间距为 75 米，宽度不宜小于 15 米，保证良好的安全、舒适、通过性。水头沙社区、南澳墟镇现状建成区宜逐步改善垂水步行通达性。

- (3) 滨海活力界面：鼓励将海贝湾海滨栈道，以及水头沙社区、南澳墟镇和畚吓村滨海一线空间打造为滨海活力界面，沿线设置餐饮零售、酒店民宿、海上运动中心等服务及休闲娱乐功能，建筑首层的临海侧宜设置公共开放的活跃功能，鼓励滨海建筑临海侧的屋顶、高层露台和裙房屋顶，向公共开放。
- (4) 滨海品质设施：宜结合海滨栈道等岸线空间设置具有海洋特征的公共艺术装置、城市家具，提供支撑多种活动、类型丰富的场地和设施。

8.4 交通衔接

- (1) 滨海慢行系统：建设全线贯通的滨海慢行系统，鼓励设置独立的慢行道、跑步道、骑行道；在英管岭、枫浪山设置连接滨海慢行系统的郊野径或登山径，纳入鲲鹏径体系；在海贝湾、望鱼角等岸段建设出挑型亲水平台，提供亲水观景体验。
- (2) 陆海公共交通：鼓励南澳口岸码头、南澳双拥码头与周边公共交通站点、慢行系统衔接，提升公共交通出行便捷性。

8.5 建筑风貌：充分利用海洋元素和景观资源，强化“山海风情墟镇”特色风貌建设。

9 规划实施

- 9.1 本片区海域开发利用应保障南澳口岸码头、南澳双拥码头的客运航线正常运行，并依照规定开展海域使用论证工作。
- 9.2 本片区海域及岸线开发利用应充分考虑涉众安全问题。
- 9.3 本规划未来可结合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政策，自然资源条件及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，适时开展修编及局部调整。

